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月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瑜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政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白丞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2樓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原告陳報預估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080元（見本院士司補字卷第20、75至77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此核定為556,08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7,4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27,42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83,505元（計算式：556,080元＋427,425元＝983,5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珍綾